



香港特区政府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通讯（特刊）

2025年9月（第34期）

中国（上海、浙江、江苏、山东及安徽） 自由贸易试验区最新信息

本期特刊载有上海、浙江、江苏、山东及安徽自贸区的最新情况简报。有关详细情况可参看各自贸区的官方网站：

<https://www.pudong.gov.cn/china-shftz/>
<https://www.lingang.gov.cn/html/website/lg/index.html>
<http://china-zsftz.zhoushan.gov.cn/>
<http://doc.jiangsu.gov.cn/ftz/>
<http://www.shandong.gov.cn/col/col97340/index.html>
<http://ftz.ah.gov.cn/>

主要动态

1. 商务部印发推广自贸试验区第六批「最佳实践案例」

近日，商务部印发推广自贸试验区第六批「最佳实践案例」，供各地因地制宜学习借鉴。

此次推广的29项案例主要涉及五方面内容：一是贸易便利化领域，包括进出口机电商品「一码通」辅助检验新模式、跨境电商网购保税零售进口商品跨关区退货等案例；二是政府职能转变领域，包括跨部门职业证书「一次考试、核发多证」、不动产「带封过户」处置新模式等案例；三是要素自由流动方面，包括率先打造安全便利的自贸试验区数据跨境流动体

系、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新机制等案例；四是开放通道建设方面，包括跨洲际亚蓉欧大通道国际联运新机制、长江经济带物流通道联动发展模式等案例；五是产业高质量发展方面，包括构建休闲渔业高质量发展机制、梯度承接产业转移新模式等案例。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mofcom.gov.cn/syxwfb/art/2025/art_b097462727314cd8a9396ec10775273c.html

上海

2. 上海国际商事法庭临港巡回审判站启用

2025年8月29日，上海国际商事法庭临港新片区巡回审判站正式启用。据悉，巡回审判站的核心优势在于将司法服务送到「家门口」，减少了当事人参与诉讼的时间和经济成本，从而能更高效、专业地解决商事纠纷，为新片区重点产业的集聚发展提供精准司法保障。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shanghai.gov.cn/nw4411/20250830/d04c0b0eb3614b52bc1b5351949db7ff.html>

3. 内地首个区域专属替代性商业健康保险在新片区发布

2025年8月21日，内地首个区域专属替代性商业健康保险产品「临港新片区蓝湾B计划」发布。该产品由落户临港新片区的保险机构推出，针对临港青年创客群体、成果转化人才、科研技术精英、高技能产业人才、国际化专业人才等群体的多层次、多元化健康保障需求，将相适配的医疗新技术、新药品、新器械、新耗材纳入产品保障范围，进一步完善人才服务体系，助力打造「临港科创城」。同时，发挥商业保险在药械支付机制创新中的作用，提升创新药械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推动临港新片区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详情请参看：

<https://mp.weixin.qq.com/s/DOSAmE59g-EmZFj8UnrMYg>

4. 临港发布「数字综保区」平台

2025年8月20日，临港新片区发布「数字综保区」平台，将基于临港新片区一体化信息管理服务平台数据底座，建设数智通关、数智赋能、数智监管、数智服务功能模块，推进洋山特殊综保区数字化转型。

据悉，数智监管模块着眼于解决跨部门协同监管需求，整合政务、海关、企业全维度数据资源，完善企业风险和信用评价机制，建立协同处置中心，实现从「碎片化监管」向「一体化服务」转型升级。数智通关模块将完善海关卡口数字孪生系统，建立对进出区的车辆及其货物信息、卡口通行效率、通关时效进行智能分析预警，完善全流程货流跟踪，实现货物「进、出、转、存、销」等流程节点全程可视和智能预警，从而提升上海南港汽车进出口通关效率，实现从「船等车」向「车等船」转变，提升通关效率。数智服务模块面向企业提供综合服务，涵盖报关企业备案、出口监管仓设立审批、进口货物直接退运、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等办事指南查询、物流通关可视化查询、单证状态可视化查询、报关单查询、智能预归类等综合服务。

详情请参看：

<https://mp.weixin.qq.com/s/En3Oj6vFQAnv3YvvQTGdyA>

5.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国际数据加工枢纽建设方案》

2025年8月15日，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国际数据加工枢纽建设方案》，从规则对接、产业合作、管理体系创新、服务业态培育、夯实服务基础设施底座及生态发展等方面，推动临港新片区建设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国际数据加工枢纽，主要措施包括：加强区域性、场景化国际数据合作，积极对标国际经贸规则与数据标准；完善国际数据加工枢纽创新管理制度，健全国际数据业务安全管理机制；着力发展「来数加工」服务业态，鼓励出海企业发展数据服务业态，大力发展数字文化出海业态，鼓励打造企业出海数据服务平台，加强算力资源统筹调度与开放服务；优化国际数据传输基础设施，打造高质量国际数据加工基础设施，构建数据可信流通基础设施；以及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产学研

用创新融合发展，强化国际数据业务配套服务等。

其中，在加强区域性、场景化国际数据合作方面，方案提出，面向中国香港、欧洲、东南亚、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等国家和地区的数字经济重点园区，探索建设区域性「数据合作专区」、「数据合作走廊」，打造国际数据合作典型应用场景与案例；充分发挥中国香港、智利、法国、西班牙等国际数据合作交流工作站的桥梁纽带作用，推动与马来西亚赛城「数字双城」项目的务实合作，建立国际数据服务场景对接机制，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供需对接等服务。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lingang.gov.cn/html/website/lg/index/government/file/1956371992331526146.html>

浙江

6. 2025 年浙江自贸试验区第一批省级最佳制度创新案例颁布

2025年8月11日，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2025年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一批35项省级最佳制度创新案例，包括10项贸易新业态管理模式创新案例、10项大宗商品资源分配枢纽体制机制改革案例、5项金融财税领域改革创新案例，以及10项高效便利的要素跨境流动体制机制改革案例。其中，舟山片区共入选10项创新案例，发布的10项大宗商品资源分配枢纽体制机制改革案例中，舟山片区占据8项。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zj.gov.cn/col/col1554469/art/2025/art_ea48970cc6ce4540bb5f275f2143313c.html

7. 义乌「保税+」模式推动保税物流中心进出口额创新高

今年以来，义乌海关以深化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为契机，探索「B保+义新欧」为主的一系列「保税+」模式，持续激发保税物流中心活力。海关数据显示，2025年前7个月义乌保税物流中心进出口额累计超百亿元，达到100.21亿元，同比增长52.88%，创同期进出口额新高。

除了各种「保税+」模式，义乌海关鼓励企业在线无纸化办理保函备案、变更手续，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款电子支付应用范围，推动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税款担保电子化改革落地，试点关税保证保险多元化担保应用，切实为企业节约资金占用成本，同时实行「7×24小时」通关服务，保障通关「又快又好」。

详情请参看：

http://hangzhou.customs.gov.cn/hangzhou_customs/575606/575608/6695244/index.html

8. 杭州海关出台 10 项措施支持义乌深化国际贸易综合改革

为助力浙江省义乌市深化国际贸易综合改革，经海关总署批覆同意，杭州海关于2025年7月28日对外发布十项支持服务措施，涵盖贸易业态创新、监管模式优化、物流通道畅通等多个领域，全方位推动义乌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

在上一轮国际贸易综合改革中，义乌成功在全国率先落地市场采购贸易方式。10项措施中的第一条就锁定「深化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提出要推动完善市场采购贸易改革，支持其适应数字化和多业态融合趋势，鼓励实施组货人制度，试点市场采购出口化妆品采购地申报检验，来推动小商品通过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更快速、更便捷地销往全球。

详情请参看：

http://hangzhou.customs.gov.cn/hangzhou_customs/575606/575607/6652284/index.html

江苏

9. 苏州自贸片区新型离岸国际贸易监测服务平台正式上线

日前，苏州自贸片区新型离岸国际贸易监测服务平台正式上线。据介绍，监测服务平台全面汇集第三方他证数据与企业自证数据，广泛覆盖境外关务、提单、航运轨迹等外部数据，以及企业提单、采购销售合同及发票等内部数据，并通过人工智能单证识别技术实现数据的高效归集。平台还创新研发智能风控模型，针对不同结算方式形成「定制化」专项审核规则，构建起「三次贸易真实性智能化比对校验+多维度贸易一致性与合理性自动化核验」的双重防线，生成智能审核报告，实现业务数据的「闭环式」监测。金融机构依托监测服务平台可「一键式」核查企业业务智能审核报告，在有效识别和降低业务风险的同时，大幅提升审核效率，确保业务合规有序开展，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政府监管部门充分发挥平台公共服务优势，依托智能审查报告及多方位查询统计服务，赋能监管效能提升。

详情请参看：

<https://mp.weixin.qq.com/s/EWCr4GFKZ81zdwBeoK7Ldg>

10. 江苏出台 19 条举措推动自贸区知识产权全链条创新

近日，江苏省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会同省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支持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全链条集成创新的若干措施》，主要内容包括：加快自贸区创新技术专利获权，对自贸区内符合专利预审和优先审查条件的企业，优先给予预审和推荐；支持自贸区在人工智能生成内

容等前沿领域开展创新，探索实施相关知识产权登记；强化数据知识产权的登记和运用，创新发展跨境直播、游戏出海等数字贸易产业；加快推动海内外专利技术在自贸区转移转化；支持聚焦生物医药、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重点产业领域组建知识产权联盟；健全自贸区商业秘密保护制度规范；支持自贸区引进国际仲裁机构；支持自贸区企业建立涉外知识产权保护维权互助基金；探索知识产权确权登记在信托、理财等资管产品名下的可行性路径，将交易主体扩大至资管产品；探索在自贸区建立财政资助项目形成知识产权信息披露制度；以及鼓励自贸区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开展数据知识产权证券化等金融创新服务，探索开发数据知识产权安全保险等。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jiangsu.gov.cn/art/2025/9/3/art_88302_11634341.html

11. 国务院批复同意江苏自贸试验区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开放创新发展战略

2025年8月18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同意《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开放创新发展战略》的批覆，要求要以高水平开放为引领、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开展首创性、集成式探索，推动生物医药全产业链集成创新发展，将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打造成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地、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生物医药创新发展高地。

《方案》要求力争到2030年，江苏自贸试验区生物医药产业规模快速增长，创新生态持续优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大幅提高，安全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关键技术取得突破，在大分子生物药、细胞和基因治疗、创新医疗器械等重点领域培育形成具有特色优势的产业集群。

江苏省政府亦已于近日发布专项实施方案，全文详情浏览：

https://www.jiangsu.gov.cn/art/2025/9/16/art_46143_11642192.html

详情请参看：

<https://mp.weixin.qq.com/s/6Ce-NSjHhZHrbKAEYnBuYQ>

https://zmqgs.mofcom.gov.cn/djgz/art/2025/art_ea0c4b221fe0477d9856995312429b65.html

12. 江苏自贸区发布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管理办法

2025年8月13日，江苏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省商务厅、省数据局联合印发《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管理清单（负面清单）（2025版）》，规范和促进数据有序跨境流动，为企业数据出境提供精准指导。

《管理办法》是制定负面清单和开展日常监管的基本规范，完善了重要数据识别规则，其中编发《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分类分级参考规则》，提出13类40子类数据分类分级参考规则，助力企业提升识别能力。

《负面清单》聚焦医药行业发展和监管需要，明确数据出境的规则边界。其中，列明了江苏自贸试验区企业需要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数据清单，需要通过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出境的数据清单，需要通过其他合法合规路径出境的数据清单，涉及21个数据子类。

详情请参看：

http://doc.jiangsu.gov.cn/art/2025/8/28/art_79282_11630756.html

<https://mp.weixin.qq.com/s/NjS5OJ46bvF3I4iIV512Jw>

山东

13. 一键导航！政务服务大厅「室内导航小程序」上线！

2025年9月1日，烟台黄渤海新区政务服务中心正式推出「室内导航小程序」，精准指引企业群众「去哪办、找谁办、怎

公办」，让政务办理变得更加轻松高效。「室内导航小程序」是新区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的重要举措，旨在通过科技创新提升服务质量，优化办事体验。该小程序采用先进的蓝牙定位技术，多种辅助算法调优，米级精度，可精准定位。上线仅3天，小程序访问量已突破100人次，平均为每位办事群众节省15分钟寻找时间。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yeda.gov.cn/art/2025/9/4/art_14107_3000428.html

14. 青岛华大基因研究院项目入选国家首批「数据市场化试点」

2025年8月28日，由青岛华大基因研究院申报的「海洋生物高质量数据集」项目，成功入选国家首批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成为青岛市唯一入选的科学类研究项目。青岛华大基因研究院深耕海洋基因科技领域近十年，已构建起完整的海洋生物数据采集、分析体系。研究院先后主导实施「青岛自贸片区千种海洋生物基因测序」「全球海洋微生物基因组」「深海生态及环境研究计划」等40余项国家、省、市、区级海洋方向项目，累计完成超2 000TB海洋生物组学数据积累，建成全球最大海洋基因库。这些数据资产经过标准化处理与智能化标注，构建起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海洋生物数据资产体系。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xihaian.gov.cn/ywdt/zwyw/202509/t20250905_10160553.shtml

15. 全国首批专利产业化综合保险落地青岛自贸片区

2025年8月19日，全国首批专注于服务专利产业化全链条风险保障的「专利产业化综合保险」在中国(山东)自贸试验区青岛片区落地，这对进一步激发该片区企业创新活力、提升

智识产权保护水平，具有显著的示范效应和引领意义。

本次落地的专利产业化综合保险是业内首创的综合性专利保障方案，创新性地为投保企业提供专利实施失败费用损失、被侵权损失、侵权责任三大专属保障，实现「研发保障+侵权防御+维权保障」三位一体保护。该产品的推出，将有力支持企业积极维护知识产权权益，切实保护企业核心技术，降低知识产权风险对企业经营造成的冲击，助力企业将更多资源聚焦于技术研发、市场开拓和成果应用，加速实现创新价值转化。

详情请参看：

https://www.xihaian.gov.cn/ywdt/zwyw/202508/t20250826_10099802.shtml

安徽

16. 芜湖综保区「一区多园」模式启动运行

2025年9月12日，芜湖片区与芜湖市鸠江区政府在芜湖综合保税区举行「一区多园」合作签约仪式，并揭牌成立芜湖市鸠合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这标志着芜湖综保区「一区多园」模式正式启动运行，将在合作模式、项目布局、实施路径、收益分成等方面进行探索。

详情请参看：

<https://mp.weixin.qq.com/s/3JRwB9ZaXv298H6g0ub7bA>

17. 蚌埠综合保税区通过预验收

2025年8月28日，蚌埠综合保税区顺利通过联合预验收组预验收。据介绍，国务院于2024年7月正式批复设立蚌埠综合保税区，位于蚌埠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蚌埠片区范围内。为更好地统筹推进自贸试验区

与综合保税区发展，蚌埠施行「自贸片区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理局+运营公司」管理运营模式，将充分发挥本地产业优势，聚焦新型显示、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着力招引一批带动力强、辐射面广、附加值高的重大项目。

详情请参看：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841750044231845241&wfr=spider&for=pc>

18. 合肥片区创新运输模式助力安徽省外贸高质量发展

为适应新能源产业物流需求，合肥片区创新开展第九类危险货物水路运输「水水中转」、「一单制」、「一箱制」等运输模式，以首创性、集成式改革，助力安徽省外贸高质量发展。

据介绍，「水水中转」模式下，安徽省货物可以直接从合肥通过水运抵达出海口。过去，危险货物水路运输需在出发地和目的地分别进行两次独立申报，「一单制」模式下，企业在货物出发地完成申报后，无须在目的地再次申报，两地海事互认货物安全适运声明书与船舶申报单。此外，通过建立长三角海事执法监管协作机制，「新三样」危险货物装箱环节现场检查、船舶适载许可和货物适运报告办理结果长三角地区监管互认，大幅提升了货物出口时效。

详情请参看：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840842041929288000&wfr=spider&for=pc>

背景资料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自贸区）于 2013 年 9 月成立，于 2014 年底扩区，现面积为 120.72 平方公里，范围涵盖保税区、陆家嘴金融片区（含世博地区）、金桥开发片区和张江高科技片区。2019 年 8 月，国务院公布增设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规划面积 873 平方公里，先行启动范围涵盖南汇新城、临港装备产业区在内的临港地区南部区域、小洋山岛全局及浦东国际机场南侧区域，面积为 119.5 平方公里。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于 2017 年 4 月正式成立，范围涵盖舟山离岛、舟山岛北部和舟山岛南部三个片区，面积为 119.95 平方公里。2020 年 9 月新增宁波、杭州及金义三个片区（面积为 119.5 平方公里），使自贸区总面积达 239.45 平方公里。

2019 年 8 月，国务院公布设立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涵盖南京、苏州及连云港三个片区，面积为 119.97 平方公里；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则涵盖济南、青岛及烟台三个片区，面积为 119.98 平方公里。2020 年 9 月，国务院公布设立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涵盖合肥、芜湖及蚌埠三个片区，总面积为 119.86 平方公里。

如欲获取更多自贸区营商政策，可咨询如下服务热线：

上海

浦东新区政务服务中心：021-6854 2222

浦东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分中心：021-6800 4500

保税区域：021-5869 5566 保税区域（机场）：021-2028 5751

金桥片区：021-6880 0000*199 张江科学城：021-3383 3156

陆家嘴金融城：021-6089 3776 世博地区：021-6858 8982

网址：<https://www.pudong.gov.cn/china-shftz/qnbsddcx/>

临港新片区：021-6828 1020

网址：

<https://www.lingang.gov.cn/html/website/lg/indexmsg/lgphone/index.htm>
1

浙江

浙江自贸区：0580-8612 275 杭州片区：0571-8525 0368

宁波片区：0574-8938 7110 金义片区：0579-8246 9023

网址：<http://china-zsftz.zhoushan.gov.cn/>

江苏

江苏自贸区：025-5771 0295 苏州片区：0512-6706 8000

南京片区：025-8802 0712 连云港片区：0518-8588 2023

网址：<http://doc.jiangsu.gov.cn/col/col179317/index.html>

山东

山东自贸区：0531-8901 3620 青岛片区：0532-8676 7675

济南片区：0531-6660 4912 烟台片区：0535-6612 345

网址：<http://www.sd.gov.cn/col/col97340/index.html>

安徽

安徽自贸区：0551-6354 0001 芜湖片区 : 0553-5775 198
合肥片区 : 0551-6353 8373 蚌埠片区 : 0552-4195 566
网址：<http://ftz.ah.gov.cn/hdjl/lxwm/index.html>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的联络方式：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168号都市总部大楼21楼（邮编：200001）

电话： 86-21-63512233

传真： 86-21-63519368

电邮： enquiry@sheto.gov.hk

服务时间 （星期一至五，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办事处

上午八时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时三十分

下午一时三十分至五时三十分

入境事务组柜台（签证及特区护照换领等服务）

上午八时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时

下午一时三十分至五时

欢迎关注驻沪办官方微信号及视频号，获取更多信息：

公众号

视频号



《香港特区政府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通讯》简介

本办《通讯》自 2007 年 2 月起出版，上载至驻沪办网站中的「驻沪办通讯」栏目：

网址：<https://www.sheto.gov.hk/tc/newsletter/index.html>

有关驻沪办早前出版的自贸区特刊，亦可于以上网址浏览。

其他经贸信息网页

如欲获取驻沪办服务范围外的其他省份的经贸信息，请浏览以下网页：

(1) 香港特区政府工业贸易署「商业资料通告-中国内地商贸政策法规资料」网页

网址：<https://www.tid.gov.hk/sc/tradecircular/cic.html>

(2) 香港特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网页

网址：<http://www.bjo.gov.hk>

(3) 香港特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网页

网址：<http://www.gdeto.gov.hk>

(4) 香港特区政府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网页

网址：<http://www.cdeto.gov.hk>

(5) 香港特区政府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网页

网址：<http://www.wheto.gov.hk>

(6) 香港贸易发展局「经贸研究」网页

网址：<https://research.hktdc.com/tc/>

欢迎订阅

如有兴趣订阅驻沪办的《香港特区政府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通讯》，欢迎提供相关数据（包括：商会、机构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电邮至：yukizhang@sheto.gov.hk 通知本办。所提供的数据只供发放本《通讯》之用。

免责声明

《香港特区政府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沪办为公众提供的信息服务，数据搜集自相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所载数据已经力求准确，驻沪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该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